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应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3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国有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邀请中审众环进行面试,参加选聘,经过中审众环的资质审查、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策略、风险控制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17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证券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求,经特别核准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湖湘中路166号武汉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9.98万元。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文超,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诚信记录  
拟续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文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惩戒。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3年(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惩戒。详见下表:

姓名	违规日期/期间	处理措施/类型	实施单位	整改及后续结果
黄晓华	2022年9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做出自律承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宇最近3年(受)行政监管措施0次,未受刑事处罚。  
3.独立性  
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宇、拟续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超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小组对中审众环根据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公司第七届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评价要素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策略、风险控制能力水平等,经评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小组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在任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具备投资服务保障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应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相关情况  
1.变更原因  
2024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因此,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的适用范围  
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的,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应当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确认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资产取得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回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金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公司无售后租回业务,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相关事项  
(一)执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上述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调整金额(增加/减少,“-”)	公司原数
合并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947.9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571.95	0.00
未分配利润	229,376.03	0.00
所有者权益	-6,944.14	0.00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相关事项  
(一)执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上述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调整金额(增加/减少,“-”)	公司原数
合并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947.9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571.95	0.00
未分配利润	229,376.03	0.00
所有者权益	-6,944.14	0.00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经过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供准确、更可靠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经过追溯调整是合理的。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应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9月13日,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数量在公司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号码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2月2日及2021年12月3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合计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2,868,54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9,000股并授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22,736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公司董事对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2,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022,736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9.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回购注销;因退休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9人,其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47,410股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70,887,550股减少至1,462,076,254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纳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0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95,300股回购注销;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02,120股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目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目标计算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数据,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7,017元,以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5,013万元为基数,剔除当期激励计划实施所支付的激励费用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为-85.6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纳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0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95,3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离职的,自激励对象生效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的,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期内,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体内身共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4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2,120股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回购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70,88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

2023年8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扣除回购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800,000股,1,424,276,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在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返还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向股权激励对象发放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其所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作为会计处理。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7元。

公司和回购注销纳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0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95,300股,拟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5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2,12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97,4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043%。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回购数量(万股)	第二次回购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占授予数量比例
陈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00	24.00	0.00	24.00	32.00	0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22.50	0.00	22.50	30.00	0
黄宇	财务总监助理	70.00	21.00	0.00	21.00	28.00	0
李德华	董监高助理	60.00	18.00	0.00	18.00	24.00	0
吕伟	副总经理	60.00	18.00	0.00	18.00	24.00	0
黄宇	财务总监	34.00	10.20	0.00	10.20	13.60	0
中国结算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234,142	68,276	36,100	73,126	87,820	0
合计		2713,145	802,276	36,100	845,026	1029,740	0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从1,462,076,254股减少至1,451,778,834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99,859	2.489%	-10,297,420	-28.02%	26,098,439	1.797%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0%	0	0	0	0.0000%
2.其他内资持股	36,399,859	2.489%	-10,297,420	-28.02%	26,098,439	1.7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680,395	97.511%	0	0	1,425,680,395	98.203%
1.人民币普通股	1,425,680,395	97.511%	0	0	1,425,680,395	98.203%
三、股份总数	1,462,076,254	100.000%	-10,297,420	-0.704%	1,451,778,834	100.000%

注: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以赴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不再具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5.37元/股的价格对10,297,4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应规定。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由于董事乔鲁予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乔鲁予	董事长	被罢免,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是否非标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利润分配预案: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适用本章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李德华 证券事务代表:李德华  
姓名:李德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层  
传真: 0755-2648899 0755-2648899  
电话: 0755-86708116 0755-86708116  
电子邮箱: jrp@jia.com.cn jrp@jia.com.cn

2.报告期主营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端技术和附加值高的烟标,中高端知名消费品牌的彩盒包装、罐封纸膜、烟膜等包装新材料以及新型烟标产品,同时延伸电子材料业务。  
(一)烟标  
1.用途及经营模式  
烟标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用于卷烟包装,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使之区别于各种烟草制品并具有商标意义。  
对于烟标制品,公司采用的是订单式销售模式。烟标是为卷烟提供配套的产品,中烟公司为烟草制品的唯一客户,烟标为特殊产品,每种烟标均具有特定的客户直接供应,生产时间、生产数量均根据客户的需求,一般不做产品储备,因而烟草生产企业往往需要拥有一定的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烟标产品的特殊性,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更有效且经济,公司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配套技术支持服务的同时,直接、快速地获得客户的意见反馈,以高效获取的市场信息,更科学地指导运营生产。

2.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烟标行业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需求和产业结构较为稳定,行业特点和产品特点决定了烟标生产企业和客户之间关系紧密。公司作为烟标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拥有11个烟标生产基地,客户广而全,产品市占率、生产规模、技术储备、服务能力均在行业前列,通过不断贴合客户需求的动态变化,持续优化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黏性。  
依托公司多年服务烟草行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烟标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烟膜等其他核心配套业务,目前产品类别已经拓展至烟膜、水松纸、烟架纸等,并持续优化更新产品。

(二)彩盒产品  
1.用途及经营模式  
彩盒产品是指以主要原材料,通过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粘合、成型和组装等加工工序制成用于容纳、保护、说明及促销产品的包装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品香烟、酒类、消费电子产品、电子烟、化妆品和食品包装等领域。  
对于彩盒产品,公司采用的是按订单生产交付。此类订单均属于特定客户的特定产品,一般不备产品库存。公司多部门协同合作,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在维护好客户利益的前提下,不断扩大产能并完善高附加值延伸服务,积极提升供应链响应能力。

2.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烟膜、电子烟、消费电子、美妆日化、食品和医药等细分市场,客户大多数为行业内的一线知名客户,一线知名客户对包装供应商的认证资格要求也较为严格,公司及超烟标领域的创新设计、技术研发和客户交付的能力及项目管理要求也较为严格,提供一体化创新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有成熟的技术积累,能够快速把握下游市场持续发展的机会,紧跟行业发展宏观政策方向,将更多前沿技术及创新工艺应用在彩盒产品上,不断突破客户拓展及产品领域的创新发展。在现有的新型包装产品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应用,力求通过包装产品应用中应用智能RFID,可追溯、数据增效和环保去塑等前沿技术,使包装产品成为重要组成部分,具备更多功能属性。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技术和生产不断向自动化、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致力于增强产品附加值,优化业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新材料产品  
1.包装新材料  
(1)用途及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研发生产的包装新材料有光辐射转移膜、辐射复合膜/纸为主的辐射包装材料,彩色烟膜及可降解材料等。光辐射转移膜生产工艺是通过将微纳光刻制程,将辐射信息模压在薄膜载体上,再通过真空镀膜技术镀覆金属效果或减透透明效果,形成具有金属辐射膜或半透明辐射膜,通过转移或复合到载体表面而形成不同效果的光刻转移纸张,是一种具有色彩绚丽亮丽特性的新型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烟、酒、日化等包装及各种包装材料上;烟膜是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以一定温度和速度拉伸并经适当处理或加工制成的,具有高透明度、光泽感、防水等特性,主要应用于烟标外包装的一种特殊包装材料。  
辐射包装材料和烟膜材料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销售模式,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  
(2)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公司的包装材料产品主要面向卷烟、高端消费品等对包装具有附加要求的企业客户,其对外包装的外观、防伪环保等性能有较高要求。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装新材料生产的产业集群,位于广东珠海、山东青岛及福建生产基地的业务辐射至全国,通过生产链上游环节的供应链质量和成本实施控制,持续提升技术革新及产能提升,公司在烟标领域的综合实力也使得公司的辐射包装材料和烟膜材料产业有了充足的市场保障。在率先满足公司烟标印刷的原材料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延伸客户范围,形成除烟标印刷材料以外的其他包装材料的系列产品,巩固公司在包装行业的市场地位,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